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 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 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 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并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临 2022-002、003、004、005）。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各方仍在积极落实相关回复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